

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[九十五至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]

91年12月11日91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2月16日9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
93年02月04日92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0月27日9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選課均須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。

2.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為：(1)量子力學(一)(二) (2)[古典力學、統計力學(一)、電動力學(一)]任選兩科 (3)書報討論(一)(二)。

3.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所修學科課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，且須包含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兩科(不含書報討論(三)(四)及專題(或專題研究)課程)，且本校開設之任何專題研究課程均不得計入前述總學分數內計算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一年，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妥畢業論文資料表，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完成手續。

2. 研究生如要更換指導教授，需於論文口試前一年以上完成前項手續。

3. 本系每位教師及合聘教授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，由「物理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處理辦法」另訂之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二)碩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(三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